

※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(符合其中一項資格且須檢具相關證明)：

1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2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。
3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、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、技術學院、大學之在校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4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
5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6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。
7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8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，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9.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10.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11.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。
12.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。

※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，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。

※「在校最高年級者」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，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。

※「相關工作」係指日、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、管理、監督、訓練、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~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/信洽詢，精編電工檢定、設計與現場施作從業者參考用書 歡迎線上選購，滿額免郵資~
電話:04-2231-0103 傳真:04-2232-0474 服務處:臺中市北區永興街98巷1號 服務時間:0900-2200

匯款資訊 金融機構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017) 東台中分行(0712) 帳號：071-10-13287-0 帳戶：李致中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

填表說明

- 1. 使用時機：**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
- 2. 注意事項：**
 - (1)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。
 - (2)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
 - (3)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
報檢人姓名

王大明

生日

民國60年1月1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B 1 2 3 4 5 6 7 8 9

職稱

水電裝配人員

任職起迄時間(需年滿16歲)(應扣除服役年資)

擔任工作內容

專職 100年1月1日~107年1月5日，

水管、電氣工程配電配管施工。

共計7年0月5日。

開立時間必須於單位成立核准後

工作內容需與證照相關

兼職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
計 小時。(日× 小時= 小時)

(日× 小時= 小時)

現仍在職

現已離職

學歷情形(與任職期間重疊者才需填寫)

高中職 在學期間 年 月~ 年 月

學校：

科系：

畢業/ 年級 日/夜間

大專院校 在學期間 年 月~ 年 月

學校：

科系：

畢業/ 年級 日/夜間/假日班

服役狀況(請務必填寫)

服役期間：

80年8月1日~ 81年8月1日

在學尚未服役

不需服役者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公司全銜：王大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負責人姓名：王大明

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12345678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光明路一段100號10樓

電話號碼：01-2345-6789

有水王
限電大
公工大
司程明

大明

中華民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五 日

設立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

填表說明

1. 使用時機：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

2. 注意事項：
(1)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。
(2) 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
(3)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
報檢人姓名：王小明

生日：民國86年6月15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 1 9 8 7 6 5 4 3 2

職稱：水電裝配人員

任職起迄時間(需年滿16歲)(應扣除服役年資)

專職 102年7月1日~105年9月11日，
共計3年2月11日。 **開立時間必須於單位成立核准後**

兼職 105年9月12日~107年1月5日，
計_____小時。(____日×____小時=____小時)
(____日×____小時=____小時)

■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

擔任工作內容：水管、電氣工程配電配管施工。
工作內容需與證照相關

**兼職天數與時數請以每人實際情形計算。
審查單位基本上以160H為一個月計算。**

學歷情形(與任職期間重疊者才需填寫)

■高中職 在學期間 102年9月~105年7月
學校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科系：電機科 畢業/一年級 夜間

■大專院校 在學期間 105年9月~109年6月
學校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科系：電機科 畢業/二年級 日/夜間/假日班

如為夜間部或假日班，以專職計算。
如為日間部，以兼職計算

服役狀況(請務必填寫)

服役期間：
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年____月____日

■在學尚未服役 不需服役者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公司全銜：王大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負責人姓名：王大明
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12345678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光明路一段100號10樓
電話號碼：01-2345-6789

有王水
限電大
公工大
司程明

大明王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設立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學歷證明書

填表說明	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，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需加蓋學校主管職章										
報檢人姓名				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			
學校名稱(全銜)							修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：民國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			
科系/所(全銜)							在學學期	____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	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
證明學校蓋章：							(簽章)				
證明主管職章：							(簽章)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學歷證明書

填表說明	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，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需加蓋學校主管職章														
報檢人姓名	王小明						生日	民國86年6月15日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B	1	9	8	7	6	5	4	3	2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			
學校名稱(全銜)	國立**科技大學						修業狀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 <u>三</u>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：民國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							
科系/所(全銜)	電機工程系						在學學期	<u>106</u> 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					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	
證明學校蓋章：							(簽章)								
證明主管職章：							(簽章)								
中華民國 1 0 7 年 8 月 1 日															



就業輔導組 組長 陳小美

日期上學期請填寫 2 月 1 日 之後
下學期請填寫 8 月 1 日 之後

如公司行號已倒閉且找不到負責人開立工作證明書，可準備以下三種完整資料代替。

(1)勞保資料（請至勞工保險局申請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、私章）

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08:30 至 17:30(12:00 至 13:00 休息)

服務地點：

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	TEL：04-22216711
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 號	TEL：04-25203707
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131 號	TEL：037-266190
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 391 號	TEL：049-2222954
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239 號	TEL：04-7256881

(2)工作證明切結書(詳見附件一)

(3)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 查詢並列印營業登記情形

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>

附件一

工作證明切結書

本人 因之前任職單位已倒閉，故無法開立工作證明，故本人願開立此工作證明切結書，並附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之公司資料、勞保薪資明細以茲證明，如有與事實不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名稱：

服務單位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負責人：

服務單位地址：

服務單位電話：

服務單位職稱： 工作說明：

任職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止

服役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止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